

授 权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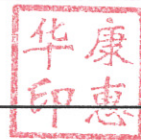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康惠华（法定代表人姓名），系长汀县大同镇人民政府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未办理电子印章，现授权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长汀县大同镇同裕小区安置房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文件相关事宜，本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作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授权方无权转让，特此授权。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单）

日期：2021年4月13日